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公司秘書

關於王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於2016年7月13日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函件。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的公告。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王良先生（「王先生」）和沈施加美女士（「沈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正式履職時間自其公司秘書資格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許可或豁免之日開始。

關於王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於2016年7月13日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函件，豁免期由2016年7月13日開始並將於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即由目前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沈女士（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將於豁免期協助王先生。倘沈女士不再向王先生提供有關公司秘書職責方面的協助，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說明王先生在獲得沈女士的協助後能符合第3.28條的要求，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王良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良先生，50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2012年6月任本公司總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長，2013年11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16年6月28日王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續聘為副行長兼任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紅

201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